

嘉兴市质量协会文件

嘉质〔2021〕09号

关于嘉兴市质量协会法定代表人职权的决定

本会各团体会员及高级个人会员：

根据本会章程第三十二条，现经市民政局批准，本会会长与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，为此，对本会法定代表人与会长（或“代理会长小组”）权利与职责作出区分，以利工作。经市质量协会第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如下：

1. 本会会长行使的职权，仍按本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但该条第（三）款：“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”，后再加一括弧（不包括对外合同）。

2. 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，包括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是本会高层领导之一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对本会财务管理负全责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对外签署合同（本会不允许签署涉及借款

的合同与协议)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可以否决常务理事会、理事全会、监事会所作出的违背相关法律法规与违反本会章程的决议，但应向常务理事会、理事全会、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；

(五) 法定代表人对本会常务理事会、理事全会、监事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与本会章程的决定，应当否决而不作出否决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。

3. 当会长与法定代表人意见不一致时，由常务理事会或理事全会裁决，法定代表人对常务理事会或理事全会裁决不同意时，可要求会长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进行表决。

